

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

柞林罚决字[2022]第19号

被处罚人姓名 徐某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_____

身份证号码 6125271 9 工作单位 _____

现住址 柞水县乾佑街道办迎春社区

被处罚单位名称 _____

营业执照注册号（或组织机构代码证代码） _____

法定代表人 _____ 职务 _____ 单位地址 _____

经依法查明，你于2018年，未经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，在未办理林地征占用手续的情况下，擅自在下梁镇金盆村一组葫芦沟老屋挖成良钵的林山，美化自家后院，经柞水县林业局技术人员鉴定占用林地面积22平方米。

上述行为及事实有 现场勘验检查笔录，调取的书证、证人证言，被处罚人陈述等证据为证，违反了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第三十七条 的规定，已构成违法。依据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第七十三 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对你处以下行政处罚：

- 1、责令于2022年12月31日前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；
- 2、处以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一倍的罚款共计1034元。（恢复林业生产条件每平方米35元；森林类别：地方一般商品林，地类：乔木林地恢复植被每平方米12元）

本决定书中的罚款，限于你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，十五日内到 中国农业银行柞水县支行 银行（账号：26-835401040008782）缴纳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如对本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不服，可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，向 商洛市林业局 或者 柞水县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 商州区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